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112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

複代理人 方柏權

被告 徐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5,386元，及自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2萬5,3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114年5月24日13時45分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撞擊，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，原告因此賠付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訴外人王○○車損費用2萬5,386元（計算式：零件費用0元＋工資費用4,800元＋烤漆費用20,586元＝25,386元），則原告當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-2條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給付2萬5,386元，是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4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06 書 記 官 武凱葳